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麒璋印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冠餘

代 理 人 黃勝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文華國際花苑股份有限公司 張定民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內湖分公司	麒璋印藝有限公司	36,519元	PN0000000	111年1月15日